



严格依据最新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最新版 2014

畅销全国·千万考生推荐用书

公务员录用考试冲刺提分系列 公共基础知识必备考点手册

编著：华图教育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全面 公基考点一书囊括
精练 名师精华浓缩呈现
高效 能力技巧快速提升

超值
赠送

840元名师面授课程 + 520元网络课程 + 99元网校代金券 + 5套终极密押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严格依据最新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畅销全国·千万考生推荐用书

公务员录用考试冲刺提分系列 公共基础知识必备考点手册

编著：华图教育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必考点手册/华图教育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7

(公务员录用考试冲刺提分系列)

ISBN 978-7-5161-3026-1

I. ①公… II. ①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0780 号



出版人 赵国英

责任编辑 武云

特约编辑 段珩

责任校对 刘俊伍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版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7

字数 224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内容庞杂、题型多变,因此考试辅导用书种类繁多。许多应试者看见厚厚的辅导书就头疼,况且考查的内容实在太多,要全部掌握实属不易。为了给广大考生“减负”,我们特推出本册“小”书,力求化繁为简、化难为易,做到精益求精。

本书在系统总结了各地公务员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历年考情的基础上,对公共基础知识常考知识点进行收集、整理,再根据考试重点难点对所有内容进行归纳、提炼,著成此书。本书特色如下:

一、紧贴考情,知识全面

本书从2012—2013年各地公务员公共基础知识考试真题入手,对真题的出题思路进行梳理、扩散,进而从政治、法律、管理、经济、文学、历史、科技等方面全方位展示了考察知识点的覆盖范围,确保考生全面了解、精准掌握高频考点。

二、层次分明,一目了然

针对公共基础知识考试所考查的知识点既多且杂的特点,本书将相关知识进行整合,做到层次分明,在突出考点的同时保持知识结构的完整,有利于考生掌握知识体系,提升能力,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三、内容精炼,易学易记

为了尽可能的帮助考生节省备考时间,本书根据近年来公共基础知识考试的发展情况,将众多常考知识做了难易区分,难点细讲,其他知识精讲,尽可能精简篇幅、突出重点,便于考生以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学习并牢记知识。

综上,希望本书能够对参加公务员考试的应试者有所帮助,为考生把握公共基础知识考点提供有益辅导。由于时间限制、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斧正。最后,祝愿各位考生取得优异的成绩!

如您有任何疑问,除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4006—01—9999 外,也可按照下面提示进行咨询:

服务类别	联系方式	说明
图书内容答疑	htbjb2008@163.com	解答读者对图书内容的疑问
代金券及网络授课	400-678-1009 http://v.huatu.com	代金券充值操作指导、网络授课购买及听课指导
最新考情、名师答疑	http://www.huatu.com	最新考情、真题下载、在线模考、在线估分、名师答疑、课程试听等
图书增值服务	400-817-9797 http://www.lpuzi.com	正版图书网络购买及邮寄、图书勘误、优惠活动及礼品赠送等

更多增值服务见下方:

公考 e 时代:免费资料 移动共享

扫描右侧二维码或登录网址(<http://v.huatu.com/app/>)下载华图移动学习平台软件,即可获取海量免费增值服务。

●**资讯**。发布最新行测、申论、面试报考资料,即时掌握最新公考资讯和备考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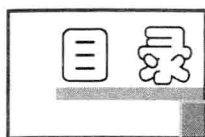
●**公开课**。海量名师视频免费观看,完整讲解和备考指导。

●**精品课程**。精品课程免费试听,一线名师付费视频免费手机端体验。



编者

2013 年 7 月



CONTENTS

第一章 政治常识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毛泽东思想	(21)
邓小平理论	(24)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33)
科学发展观	(3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7)
第二章 法律常识	(42)
宪 法	(42)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58)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83)
行政法	(105)
第三章 管理常识	(116)
行政管理职能	(116)
行政组织	(121)
行政领导	(127)
行政决策	(129)
第四章 经济常识	(133)
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	(13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151)



第五章 文学、历史、科技常识	(157)
文学常识	(157)
中国古代史	(165)
中国近现代史	(171)
科技常识	(182)
第六章 我国国情	(198)
第七章 十八大报告热点解读	(211)

第一章 政治常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一、哲学与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哲学

1.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

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每个人都有世界观,但自发形成的世界观还不是哲学。哲学是将世界观以理论的形式组成的思想体系,所以说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

2. 哲学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与总结

哲学与具体科学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1)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区别:哲学的对象是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一般或普遍规律;具体科学的对象是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两者的关系是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2)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联系:哲学以各门具体科学为认识基础;各门具体科学以哲学为理论指导。

3. 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一定的世界观作为思想原则在具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表现为方法,方法论就是有关这些方法的理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所以,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历史上的全部哲学斗争始终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而展开的。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包括两方面：

一方面，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指谁产生谁、谁决定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根本对立的两个哲学派别，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一元论哲学。所谓的二元论是指认为世界并存着物质和意识两个本原的哲学学说，以法国的笛卡儿为主要代表。二元论把意识看成是本原，显然夸大了意识的作用，贬低了物质的作用，最终导致唯心主义。

另一方面，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即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二、物质和意识

(一)物质的客观实在性

1.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

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

2.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1)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设想存在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设想存在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2)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而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又有某种暂时的静止，静止是相对的。静止包括空间位置和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

(3)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方式。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的不可分割证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即一去不复返；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性。

(二) 意识

1. 意识的本质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产生意识的器官。人脑之所以能产生意识,同人脑高度发达的组织状况和复杂的结构有关。意识活动同人脑的生理过程是分不开的,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产物。

(2) 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像

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像,人只有同外界打交道,使人的大脑同外界发生联系,经过加工制作,才会形成关于它们的意识,所以,人脑是意识的客观物质基础,而外界才是意识的源泉。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人把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分析和综合,从个别事物中抽出一般属性加以概括,形成经过主观能动加工过的关于客观世界的形象、本质和关系等。

2.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性,是指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与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这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根本特征之一。

第二,意识活动是一个能动创造性过程。意识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而且能够由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现象逐步深入到本质和规律。

第三,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意识的能动性突出地表现在它能够把实践中形成的正确思想和理论作为指导,通过实践去改造世界。

第四,意识对人体生理机能活动的控制。

(三) 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及其方法论意义

1. 物质与意识之间是辩证统一的

(1) 物质对意识具有决定作用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



(2)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首先表现在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还突出地表现在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2. 物质与意识辩证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使主观符合客观,坚持主观和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等。

三、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 世界的普遍联系

所谓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联系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的特点。

1. 联系的客观性

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的联系,是客观事物固有的本性,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不能随意创造和消灭客观事物的联系。

2. 联系的普遍性

联系的普遍性可从两方面来理解。其一,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与周围其他事物、现象、过程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联系无处不在;其二,任何事物、现象、过程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3. 联系的多样性

不同的物质运动领域,不同的具体事物之间有不同的联系,而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又有不同的联系,联系随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而联系具有多样性。

(二) 世界的永恒发展

世界本身就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必然导致事物的发展,事物总是处在运动、变化、发展中。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1.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规律。矛盾即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对立和统一(即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一切事物矛盾具有的两种基本属性。

(1)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结、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它包括矛盾双方互相依存和相互贯通,具有多种表现形式。

斗争性是矛盾双方相互离异、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斗争性是一个十分广泛的哲学范畴,它具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矛盾斗争形式的不同,是斗争性的差别性问题,不是斗争性的有无问题。

(2)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正是矛盾双方的既同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发展。

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不是孤立的,而是在相互结合中共同实现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矛盾双方既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片面夸大斗争性而否定同一性的作用,或者片面夸大同一性而否定斗争性的作用都是错误的。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关系是对立统一规律中又一重要的基本理论。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包括矛盾无处不在和矛盾无时不有两方面。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相对性,是指具体事物的矛盾及其每一矛盾各有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即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绝对与相对的关系。首先,二者是相互区别的,共性一般不等于个性、个别,绝对不同于相对;其次,二者是相互连系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中包含普遍性;再次,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 质量互变规律

(1) 质和量的对立统一

事物的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直接规定性。质是区分事物、划分事物界限的前提和基础,是人类认识和实践的起点。

事物的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和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事物量的规定性也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客观存在的,同事物不可分离。

在对事物的认识中,认识质是基础、是前提,认识量是深化、是精确化。在科学研究中,确定事物及其结构、性质状态的性质,叫做定性研究;对事物进行数量分析、计算和测定是定量研究。定性是定量的基础,确定事物“是什么”,才能把它从千差万别的事物中区别开来;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把定性和定量结合起来是科学研究的重要任务。

(2) 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① 量变与质变的内涵

量变就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在空间排列组合上的变化。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一事物变为他事物。

② 量变与质变是对立统一的

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一次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并不等于事物发展变化的终结。事物就是不断地经过“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这样的循环往复,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的。事物的变化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

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第三,质变引起新的量变,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

第四,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

(四)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它们用不同的





方式观察世界。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区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试金石。

1. 在联系问题上的对立

辩证法用联系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

2. 在发展问题上的对立

辩证法用变化发展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

3. 在矛盾观方面的对立

辩证法认为世界充满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形而上学则根本否认客观事物存在矛盾,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只是外力的推动结果。

(五)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原因和结果

1.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2. 原因和结果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指导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必然性和偶然性

1.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与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2. 必然性与偶然性是对立统一的。

(1)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作为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两种不同的趋势,对于事物的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偶然性则产生于事物发展中非根本的、次要的以及外在的矛盾;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偶然性则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必然性代表着事物发展的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只对事物发展起着促进和延缓的作用;必然性是比较确定的、持久的,而偶然性则是不确定的、暂时的。



(2)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表现在它们之间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

第一,必然性创造于偶然性之中,没有脱离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必然性不是孤立创造的,它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所以,任何一个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都是通过许多偶然形式实现的,不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出来的纯粹必然性是不存在的。

第二,偶然性体现并受制于必然性,没有脱离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凡存在偶然性的地方,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任何偶然性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摆脱必然性的支配和制约。

第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必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

1.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一对范畴。

2.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1)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

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现实性也不再是可能性。可能作为事物潜在的趋势,它着眼于“未来”,预示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景;现实作为现存的客观实际,它着眼于“现在”,标志事物的现状。它们有质的区别,决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区别要求我们一切工作从现实出发,而不能从可能出发。只有深刻地把握了现实,才能正确地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性,以科学的预见来指导自己进一步的活动。

(2)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统一的

第一,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可能性包含在现实性之中,是没有展开、没有实现的现实性;现实性则是已经展开、



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同时孕育着新的可能性。现实不是凭空出现的,可能之所以为可能,不仅由于它存在于现实之中,而且也因其以某种现实为依据。总之,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二,可能性和现实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可能性产生于现实,并将进一步转化为现实性,现实性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客观现实的发展是不断产生可能,可能又不断转化为现实的过程。这种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转化,循环往复、川流不息,促使事物永无止境地向前发展。

◎内容和形式

1.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与它们的外部表现形态之间关系的一对范畴。

2. 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内容和形式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

◎本质和现象

1. 本质和现象是揭示事物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范畴。

2. 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本质和现象是对立的。现象表示本质,本质表示现象,二者存在原则的界限,不能混同。本质和现象的区别主要在于:

第一,现象外露于事物的表面,本质深藏于事物的内部。

第二,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

第三,现象丰富、具体,本质则单纯、深刻。

(2) 本质和现象又是统一的。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

第一,现象不能脱离本质,本质是现象的根据,现象总是反映着一定的本质,没有不表现现象的本质,不表现本质的现象、不依赖于本质的现象、脱离本质的纯粹现象是不存在的。

第二,本质也不能脱离现象,本质总是现象的本质,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这样或那样的现象表现出来,没有不表现为本质的现象,脱离现象的赤裸裸的本质是不存在的。





由上可见,本质和现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不表现本质的现象和不通过现象表现的本质,都是根本不存在的。割裂本质和现象的辩证统一,就会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错误。

四、认识和实践

(一)认识的基础和本质

1.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1)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对立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不仅在世界观上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在认识论上也是根本对立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反映论,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是先验论,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

(2)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在认识论上,存在着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这是由于对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不同回答而产生的。

可知论肯定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人类能够正确认识外部世界。在哲学史上,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者和一些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可知论。

不可知论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或不能完全认识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可知论是科学的认识论。它不仅同不可知论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同唯心主义的可知论根本不同,也同旧唯物主义的可知论有本质的区别。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的重要作用。恩格斯说,对不可知论“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

(3)坚持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反对直观的被动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都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可知论,但它们有原则上的区别。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并作为全部认识论的基础。

其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揭示出认识是